

山东海洋与渔业 大事记

(1949-1999)

山东省海洋与水产厅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海洋与渔业大事记》编委会

主任 宋修武

副主任 高永福 刘清真 刘元林 刘洪干

委员 王诗成 王铁民 崔爱民 李春先

纪家苏 李科良 杨胜周 王 瑶

高金诚

主编 王铁民

副主编 崔爱民

编辑 辛荣民 李增文 丁志习 刘小羽

徐国强

序 言

宋修武

1999年是建国50周年大庆，也是适逢世纪之交的大庆。这一年，必将以其极不平凡的一页而永载史册。

《山东海洋与渔业大事记》有幸在普天同庆建国50周年之际付梓，是一件可喜可贺之事。此书以翔实的史料，记述了建国半个世纪来山东海洋与水产事业走过的光辉历程和开创的伟大成就，具有重要的存史、资政价值。因此，它不仅是一部山东海洋与水产事业的发展史、创业史，而且也是用丰富的史料、真实的事功、丰硕的成果、巨大的变化从海洋经济各行业和不同侧面，对中国共产党所开创的社会主义伟业的讴歌，对改革开放以来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道路的诠释。对于山东省海洋与水产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具有重要意义。

山东濒临黄、渤海，大陆岸线长达3100多公里，而且与日本、朝鲜、韩国隔海相望，具有得天独厚的海洋

资源和海洋区位优势，是我国海洋大省之一。

山东乃齐鲁之邦，开发海洋的历史悠久。早在 2500 年前，齐国因“兴渔盐之利，通舟楫之便”，不仅成为显赫一时的“海王之国”，而且先后位居春秋五霸之首和名列战国七雄。

自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的 50 年，是山东海洋与水产业发生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的 50 年。在这半个世纪里，全省海洋与水产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和渔民，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发扬闯海人勇敢顽强的光荣传统和战风斗浪的拼搏精神，团结奋进，不断开创海洋与水产事业新业绩，可谓“天翻地覆慨而慷”！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自 1991 年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提出建设“海上山东”的重大战略决策以来，全省海洋与水产事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在国内外产生了重大影响。据统计，1998 年全省海洋产业总产值达 816.7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了 4 倍多；其中海洋渔业产值 447.7 亿元，占海洋产业总产值的 55%，是建设“海上山东”的第一支柱产业；海洋产业增加值 414.3 亿元，占当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 6%，是 1949 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 8 倍多！

为政者，应知晓前人之史，从而以史为鉴，鉴往知来。为政而有为者，应于盛世修志，把前人乃至当代开创的丰功伟业秉笔直书，记入史册。在建国 50 周年之际，

系统而翔实地记述建国 50 年来全省海洋与水产大事并付梓出版，是我们这一代人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以此书作为向建国 50 周年奉献的一份厚礼，也是全省海洋与水产战线广大干部、职工及渔民的共同心愿。为之，则不仅利于当代，而且亦惠及后世，实乃功德无量之事。

处在世纪之交，抚今忆昔，回眸往事，令人浮想联翩。孔子曰：“五十而知天命。”经过了半个世纪的风风雨雨，走过了艰难曲折的历程，从中汲取了诸多正反两方面的宝贵经验，历经大风大浪的山东闯海人，心胸更宽广，眼光更远大。

面对新形势，我们勇于迎接新的挑战，有志创造新的业绩，以新的姿态昂首阔步迈向新世纪！

21 世纪是海洋世纪。而海洋是人类未来的希望。新一代齐鲁儿女将在山东毗邻的黄、渤海这片广袤的蓝色国土上，绘出更新更美的图画。山东的海洋与水产事业将更加灿烂辉煌！

1999 年 9 月于泉城

凡　　例

一、编纂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求实存真和详近略远的原则；坚持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

二、时间断限：上起1949年3月，下迄1999年9月。根据详近略远的原则，重点记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事实。

三、记述范围：近50年来山东海洋与水产战线发生的重大事件、开展的重大活动、作出的重大决策、取得的重大成果、机构沿革与重要人事变动等。主要包括：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关于全省海洋与水产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重要文件、法规、议案；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参加的关于全省海洋与水产工作的重要会议、题词、批示和重要视察活动；由国家有关部委组织的在山东举办的有关海洋与水产的会议和活动；全省海洋与水产行政机构设置、沿革及厅局级主要负责同志的任免；全省海洋与水产系统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与变革；全省海

洋与水产重大基本建设；全省性海洋与水产重大科技、学术活动，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创造发明；省政府和国务院部委对海洋与水产部门、先进模范人物的表彰、奖励，驻鲁海洋界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的评选；有关海洋与水产的重要的外事、外经、项目、活动和涉外事件；海洋与水产系统发生的重要事件、重大海洋灾害、重大海损事故及其他需要记载的重大事项。

四、资料来源：主要选自志书、年鉴、档案、报刊。凡入选资料均经核证，力求做到存疑不取，孤证不立。为节约文字，均不注明出处。

五、编纂体例：以编年体为主，根据内容需要，个别条目采用记事本末体，即所记事件以时间为序排列；时间跨度较长的重大事件，宜适当集中者相对集中记述；不宜集中者，分条记述。每条着重记述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起因及结果。对事件发展过程不作详述，不予评论。

六、记述方法：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采取条目式，一般一事一条。对记述的事件述而不论。条目按年、月、日排列，凡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难以查证者，一般以某旬、某月、某季标出大体时间，并按照日不详者置于月末，月不详者置于季末，日期不详者或涉及全年的综合条目置于年末的方法排列。对个别条目仅凭记述

资料难以揭示事物本质的事件，以点睛之笔予以褒贬。需要列入本大事记的人物用以事系人的方法记述。

目 录

1949 年	1	1966 年	42
1950 年	3	1967 年	43
1951 年	7	1968 年	44
1952 年	9	1969 年	45
1953 年	10	1970 年	46
1954 年	12	1971 年	48
1955 年	14	1972 年	50
1956 年	15	1973 年	51
1957 年	18	1974 年	53
1958 年	22	1975 年	54
1959 年	26	1976 年	57
1960 年	28	1977 年	58
1961 年	30	1978 年	60
1962 年	32	1979 年	63
1963 年	34	1980 年	67
1964 年	36	1981 年	72
1965 年	39	1982 年	78

1983 年	83	1992 年	175
1984 年	89	1993 年	190
1985 年	103	1994 年	204
1986 年	113	1995 年	215
1987 年	121	1996 年	231
1988 年	129	1997 年	248
1989 年	140	1998 年	262
1990 年	149	1999 年	277
1991 年	162		

1949 年

3月8日 解放区胶东行署制定《山东省渔业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共5章14条，规定不得侵占他人定置渔场、利用海滩进行养殖生产须经政府批准、机动渔船作业界限及各种奖惩制度。

3月25日 为保护烟台山后及防浪坝周围浅海养殖区内的海带、裙带菜，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政府发出实行字第6号布告。

4月3日 烟台市政府决定，将烟台水产公司内的市场交易业务划出，成立烟台水产交易所，即日开始叫行成交。

5月 胶东行署渔业处渔盐科改称渔业科，编制12人。这是人民政府建立的全省第一个水产行政机构。

6月3日 烟台水产试验场组成海洋调查组，对养马岛、俚岛、寻山及海阳段浅海贝藻资源和宜养面积进行了勘查，初步搞清适于藻类养殖的海区90万平方米，参、贝养殖区3300平方米。

同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岛市军管会派员接管黄海水产公司、青岛鱼市场、青岛冷藏公司、渔业善后物资

管理处青岛分处、山东区善后渔业物资处理委员会等5个单位。

6月13日 《胶东日报》讯：被国民党残匪劫持的黄海水产公司华民一号渔船的11名船员，经过英勇搏斗，生俘6名匪兵，缴获机枪1挺、步枪8支、短枪2支。

7月23~26日 受强台风袭击，胶东沿海发生海啸，全区1200多只渔船受损，渔民死亡无计，在崆峒岛附近行渔的渔民130多名丧生。崆峒岛120多户人家，受难者占80%。全区损失渔盐32万吨（折合粮食16.23吨）。

7月2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岛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原国民党政府农林部黄海水产公司养殖场，并发出布告保护该场在青岛浅海的裙带菜、石花菜、鲍鱼、海参等水产资源。

8月9日 《胶东日报》烟台讯：关东水产公司烟台分公司由东北运来大批玉米，供应烟台市民、渔民，自5月15日至7月中旬，共售出玉米90.7万公斤，比市价低5%。

8月11日 人民解放军山东兵团发起解放长山岛战役，经逐岛连续作战，于19日全部解放长山列岛。胶东行署组织600余艘渔船、1600多名渔民参加解放长山岛的渡海作战。至此，山东全境获得解放。

9月1~9日 胶东行署所属东海专署召开渔业劳

动模范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144 人。

9 月 15 日 原胶东军区海防办事处改建为“渤海渔业”，拥有渔船 10 艘，从事海洋捕捞生产，这是山东最早的国营海洋捕捞企业。

10 月 1 日 胶东区渔民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 万多名渔民加入渔会和渔工会。

本月 原国民政府中央水产实验所（本年 5 月上海解放后由华东军政管理委员会接管）由上海迁至青岛。该所 1956 年改称国家水产部黄海水产研究所。

11 月 26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原胶海关改称青岛海关，东海关改称烟台海关。青岛、烟台、石岛三港口为对外贸易港口。

12 月 胶东行署在烟台举办了为期 3 个月的水产干部培训班，进行海洋捕捞、海水养殖和海洋气象专业培训，为不久胶东各县建立的水产行政机构培训了领导骨干。

1950 年

2 月 胶东行署先后两次组织 300 多只渔船及 700 多名渔民南下，支援解放舟山群岛的战斗。

3月11日 全国盐务总局在青岛东营盐场建立山东制盐公司，这是国家投资在山东建立的第一个国营盐业企业。

3月18日 胶东行署发出“关于征收水产品税的具体规定的指示”，对水产品税征收范围、手续、计税办法、完税证明作了若干具体规定。

3月26日 鲁中南行署向所属6个专署沿海各县区发出“关于渔业工作的指示”，要求大力整顿和建立渔业合作社。

4月17日 胶澳盐区先后发生抢盐事件，少则几十人，多则上千人。省政府派省盐务局副局长石若壁会同当地政府处理此事。

4月20日 省府实业厅将华东军政委员会拨下的55亿元渔业贷款分发各地区。

4月25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总实秘字第1号”文，决定成立山东省水产行政机构。5月份全省沿海（湖）8个专区、2个市、37个县，除沂水、昌潍两专署外，均先后建立了水产科（股）。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水产局正式成立，由省工业厅副厅长王纪武兼首任局长，行政编制63人。主要职责是：进行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情况普查、办理渔业贷款和救济金、推广渔业互助合作、建立国营渔业公司、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法规、解决渔汛期渔盐等。

本月 华东盐警处山东办事处成立，受华东盐警和山东省盐务局双重领导。

5月14日 国民党台湾当局派遣“反共救国军第二纵队”及“山东敌后游击组”共104人，在胶南县沿海登陆，被当地民兵发现和围歼，其中毙敌11人，俘敌83人。

6月1日 省实业厅在青岛召开水产业务工作会议，研究运用大批贷款，组织鱼货收购、加工运销等问题，以解决鱼货运销困难。

同日 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定，自即日起食盐税额减半征收，渔盐税按食盐税额的30%计征。

8月1日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室在青岛成立，该室于1957年8月1日扩建为海洋生物研究所，童第周为该所首任所长，该所于1959年改称海洋研究所。

8月 青岛市渔业产销联营社成立，全市有33艘私营渔船主参加。

9月 以青岛海水养殖场为基础，在青岛市文登路12号成立了国营山东省水产养殖场，下设青岛、烟台、威海、俚岛、张家埠5个分场。

同月 国营山东省水产运销公司成立，归省水产局领导，下设济南、徐州、新海连、羊角沟4个分公司，在上海、广州、西安、太原、天津5市设有运销处，在青

岛、烟台、石岛、韩庄设有 4 个收购组，其主要业务是强化水产品推销业务、解决鱼货积压问题。

9月 25 日～10月 2 日 全国战斗英雄和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尹忠贤和曲元璋作为全国渔业劳模参加了这次大会。

10月 31 日 山东沿海大盐场依法收归国有，由盐务局管理，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产制斤盐。

11月 省政府发出《关于发放贰拾万斤救济渔盐的指示》，扶持微山、东平两湖渔民的渔业生产。

12月 27 日 国营山东水产公司在青岛成立，隶属华东军政委员会水产管理局，地址设在青岛市菏泽路。28日，烟台、石岛分公司及上海办事处相继成立。1953年6月，烟台分公司划出，石岛分公司与上海办事处撤销，同年7月31日与山东水产运销公司青岛办事处合并，成立“国营山东省青岛水产公司”。

年内 山东省实业厅制定《山东省渔业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年底 全省沿海渔业互助组共 1596 个，有 8129 户渔民加入互助组，约占渔民总数的 15%。

1951 年

1月 1日 国家海关总署改烟台海关为青岛海关所属分关，辖石岛、威海、龙口 3 个支关。同年 6 月 3 个支关撤销。

2月 19日 山东省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在济南召开。山东省水产养殖场场长薛中和，文登专区渔民尹忠贤、曲元璋，蓬莱渔民谢肇岩，石岛黄海修船厂杨兆宗作为渔业劳动模范代表出席了大会。

3月 由政务院第 7 次会议通过，李华任山东省人民政府水产局局长。

本月 山东省水产品统一运销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以省水产运销公司为主，联合各私营水产企业、合作社及民营加工运销业组成，以省水产运销公司经理孙先舟为主任、省合作总社主任宋春敏为副主任。

7月 1日 中央军委海军后勤部生产管理处和烟台市财政委员会联合筹建“渤海渔业公司”。

7月 召开全省上半年水产工作检查会，正式代表 20 名，邀请代表 11 名。

10月 3日 山东省烟台水产技术学校成立，隶属山